

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份额折算和申购 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2015年11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hffund.com）发布了《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、《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。2015年11月10日为恒财A基金份额的第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恒财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5年11月10日，折算后，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.000元，恒财A的折算比例为1.02971507。折算前，恒财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4,655,631.51份，折算后，恒财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1,331,289.32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

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2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恒财A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恒财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财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恒财A赎回份额为231,331,289.32份。

恒财B的份额数为98,103,789.28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，恒财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/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。

对于恒财A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恒财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恒财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/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财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恒财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恒财A的份额余额大于7/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，则在经确认后的恒财A份额余额

不超过7/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5年11月10日，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恒财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24,561,651.24份，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231,331,289.32份。本次恒财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恒财A的份额余额小于7/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11月1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恒财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2015年11月1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1月11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恒财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22,665,440.52份，其中，恒财A总份额为124,561,651.24份，恒财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98,103,789.28份，恒财A与恒财B的份额配比1.26969256:1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恒财A具有低风险、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，但恒财A年约定收益率（自2015年11月11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.5%）并非对该收益率的保证。在极端情况下，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，恒财A仍有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会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网站：www.hf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(021)50619688，400-700-8001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12日